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救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紀憲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平

共同代理人　王銘助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呂慶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4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夫妻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413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婚字第413號民事卷宗審閱無訛。又核諸聲請人所為

離婚、酌定親權等事件之請求，尚非顯無理由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珮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